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政策性自購(修繕)住宅補貼專用】借據暨約定書

放款帳號：

立約人(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等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借款額度(以下簡稱本借款)，並遵守下列借款約定：

一、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茲借到新臺幣_____元整

二、借款期間：共____期(每月為一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填寫借款期間，借款期間起始日依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之實際撥貸日期為依據)

三、借款利息及利率調整方式，採下列第 (一) 種確定無誤。(請擇一種)

(一)立約人採下列核定類別方式計算借款利息：(請依主管機關核定資格勾選)

1. 【核定第一類資格戶】

貸放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0.9% 計算機動調整。前述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負擔部分，借款利率區分 1 段 2 段計算：① 貸放後，前 240 個月，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年利率 0.533% 計息，前述約定之借款利率與借款人負擔部分之利息差額依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由政府補貼；② 貸放後自第 241 個月起，政府不再補貼借款利息，改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9% 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均願隨時比照機動調整。

2. 【核定第二類資格戶】

貸放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0.9% 計算機動調整。前述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負擔部分，借款利率區分 1 段 2 段計算：① 貸放後，前 240 個月，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0.042% 計息，前述約定之借款利率與借款人負擔部分之利息差額依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由政府補貼；② 貸放後自第 241 個月起，政府不再補貼借款利息，改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9% 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均願隨時比照機動調整。

※利率指標定價(詳見「擔保貸款總約定書」之第四章、利率訂價約定條款)，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均願隨時比照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上述借款利息一年以 365 日(含閏年)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主管機關於貸放後得對借款人資格進行不定期查核，借款人就前述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負擔部份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通知進行變更資格類別及計息方式：

1. 如借款人資格由第一類變更為第二類者，借款人負擔部分改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0.042% 按日計算；前述約定之借款利率與借款人負擔之差額依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由政府補貼。

2. 借款人於接獲補貼期間，若經主管機關終止優惠貸款利息補貼者，同意自主管機關停止補貼之日起改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9% 按日計算。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均願隨時比照機動調整。

(三)若政府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終止補貼本借款利息時，或借款人於修繕住宅貸款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未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貴行備查時，借款人願自主管機關停止補貼之月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9% 按日計算。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均願隨時比照機動調整，借款利息應全部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四、本金、利息償還辦法，採下列第 _____ 種確定無誤。(請擇一種)

(貴行應提供立約人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每月為一期，按期於每月____日繳付。(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貸款撥付日填載)

(一)本息平均攤還法：借用後，共分____期，前____期為寬限期按期付息，自 貸款撥付日 / 寬限期結束後，按____期依本息平均攤還法攤還本息，第____期(最後一期)清償本息餘額。

(二)平均攤還本金法：借用後，共分____期，前____期為寬限期，按期付息，自 貸款撥付日 / 寬限期結束後，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按前期餘額計付利息。

(三)其他：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政策性自購(修繕)住宅補貼專用】借據暨約定書

五、內政部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切結條款

立約人(以下簡稱本人)以所購門牌_____之房地為擔保，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內政部自購(修繕)住宅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新臺幣_____元整，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切結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利息補貼，借款利率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9% 按日計算。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均願隨時比照機動調整，絕無異議；並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負返還之責任：

1. 本人除辦理本貸款或內政部主辦「新臺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劃」外，絕無辦理其他政府政策性住宅補貼(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等)之情事。
2. 本人承諾提供本貸款擔保之住宅及基地於政府補貼利息期間，不得轉讓予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如有轉讓時，當即主動告知貴行，並應自轉讓之日起終止政府利息補貼；如怠於告知，應償還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政府主管機關已支出之補貼息金額，本人如有違反上述承諾，願負法律上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3. 本人於接受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需符合補貼資格及規定。家庭成員因戶籍異動情形，致不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中家庭組成條件者或有下列情事之一，終止利息之補貼；並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自事實發生之月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負返還之責任：
 - 3.1. 家庭成員擁有第二戶住宅。
 - 3.2. 本人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但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相對人之收入所得及財產得不併入計算。
 - 3.3.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3.4.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兩種以上住宅補貼。
 - 3.5. 本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
 - 3.6. 購置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自查核發現未達之日起停止補貼)。
 - 3.7. 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立約人以具備特殊情形或身分條件核予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者，於定期查核時，已無具備特殊情形或身分條件之家庭成員，則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變更其適用利率類別。
 - 3.8. 辦理修繕住宅貸款者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及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貴行備查。
 - 3.9. 辦理修繕住宅貸款者非經認定具有修繕急迫性，撥款完成前先行修繕者不得申請補貼。
 - 3.10. 接受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補貼辦法建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 3.11. 接受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補貼辦法辦理變更，並取得核發證明。

(二)如本人已提前清償，經縣(市)政府查核有違反規定而終止利息補貼之實，已撥付之補貼利息仍負返還之責任。

(三)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查核，需變更優惠利率適用資格之類別或停止補貼時，本人同意配合將自上述事實發生之月起至適用變更後利率或停止補貼月前已接受之補貼利息，立即返還予貴行，絕無異議。

(四)本人同意貴行將本貸款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貸款明細、逾期、催收、強制執行等)提供予本貸款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利政府每月精算撥補息經費，並有效稽查逾放等管制作業。

※本貸款切結事項，係依內政部營建署所訂『金融機構辦理「住宅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說明』之規範認定之，並業經貴行行銷專員或對保人員當面告知立約人，立約人並已充分了解無誤。

請務必親簽

立約人親簽(即借款人、擔保物提供人)：_____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政策性自購(修繕)住宅補貼專用】借據暨約定書

六、擔保物所有權人同意聲明(政策性貸款之擔保物所有權人非申請人時填寫)

1. 本人(即擔保物所有權人)為即立約人之配偶，茲同意提供本人所有之房屋及其持分基地，作為立約人向貴行申辦本借款之擔保品，並同意此擔保品設定抵押權之種類及擔保範圍依與貴行約定辦理。
2. 本擔保品確實屬於本人(即擔保物所有權人)與立約人約定之共同財產。

請簽名

擔保物所有權人 親簽：_____

七、消費者資訊之利用(第 2. 項請勾選)

1. 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立約人 同意 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立約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立約人。
3. 立約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八、個別商議條款

(經立約人詳細審閱條款內容，同意其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並願遵守約定，於簽章後生效。)

1. 為辦理授信目的相關需要(包含但不限於授信、徵信、債權追索等)，立約人等均同意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相關機構進行必要之信用查詢，並委託授權貴行得向地政機關以工商憑證方式申請調閱立約人等所屬房地不動產權利之地政資料謄本。 請填寫申請日
2. 擔保物提供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貴行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擔保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貴行申請借款之債務，但未來貸款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借新還舊、轉換產品、原設定金額內增貸…等)，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須簽署單張同意書】 請勾選
3. 立約人同意貴行依擔保貸款總約定書之「第二章/第七條、貸款計息方式及利率調整通知」，利率調整之通知(即放款權益通知)以借款人與貴行約定之 紙本書面 電子郵件 _____ 方式告知【請勾選，若未勾選時則依原留存於貴行之「存款對帳單」通知方式寄送】，日後變更通知方式須透過貴行客服進行變更。

立約人親簽(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

請務必親簽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政策性自購(修繕)住宅補貼專用】借據暨約定書

- 1.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本借據暨約定書及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全部條款，同時立約人已知悉貴行將【擔保貸款總約定書版次： 】揭示貴行網頁(<https://www.ctbcbank.com>)，並聲明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立約人已取得貴行提供之「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定型化契約書。
立約人已逕行於貴行網站詳閱「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定型化契約書全部條款內容。
- 2.立約人已知悉擔保貸款總約定書之「第二章/第十五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暨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個別商議條款/第5項」，是由立約人與貴行個別議定而成，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 3.本借據暨約定書正本一式【 】份(依借據所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及貴行份數為準)，由貴我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貴行於撥貸完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郵寄至立約人於貴行所載之通訊地址或由貴行人員親自交付。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對 日	保 期	對 人	保 員
借 款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借款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借款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住 址：				

日期： 年 月 日